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CFII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主要投資業務概覽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381,64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171,414,000元增加17.95%。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13,136,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21,745,000元減少1.05%。

儘管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美國預期加息、希臘債務磋商以及歐洲及中東之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之憂慮，令市場出現若干波動，但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上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之賬面值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股票市場價值增加。本集團錄得上市投資收益港幣78,68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60,69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上市證券乃源自去年之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本集團錄得非上市投資大幅虧損港幣44,5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716,000元），其包括已變現收益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14,000元）及未變現虧損港幣45,2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630,000元）。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持續惡化表現，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專注發展小額貸款業務，而是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杜林東先生及汪德和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經由本公司、擔保人、外聯發及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擔保人及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君爵之代名人聯傑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其中，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免除及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此外，本公司與誠興國際有限公司（「誠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並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為「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誠興按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8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然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以及通函。董事認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終止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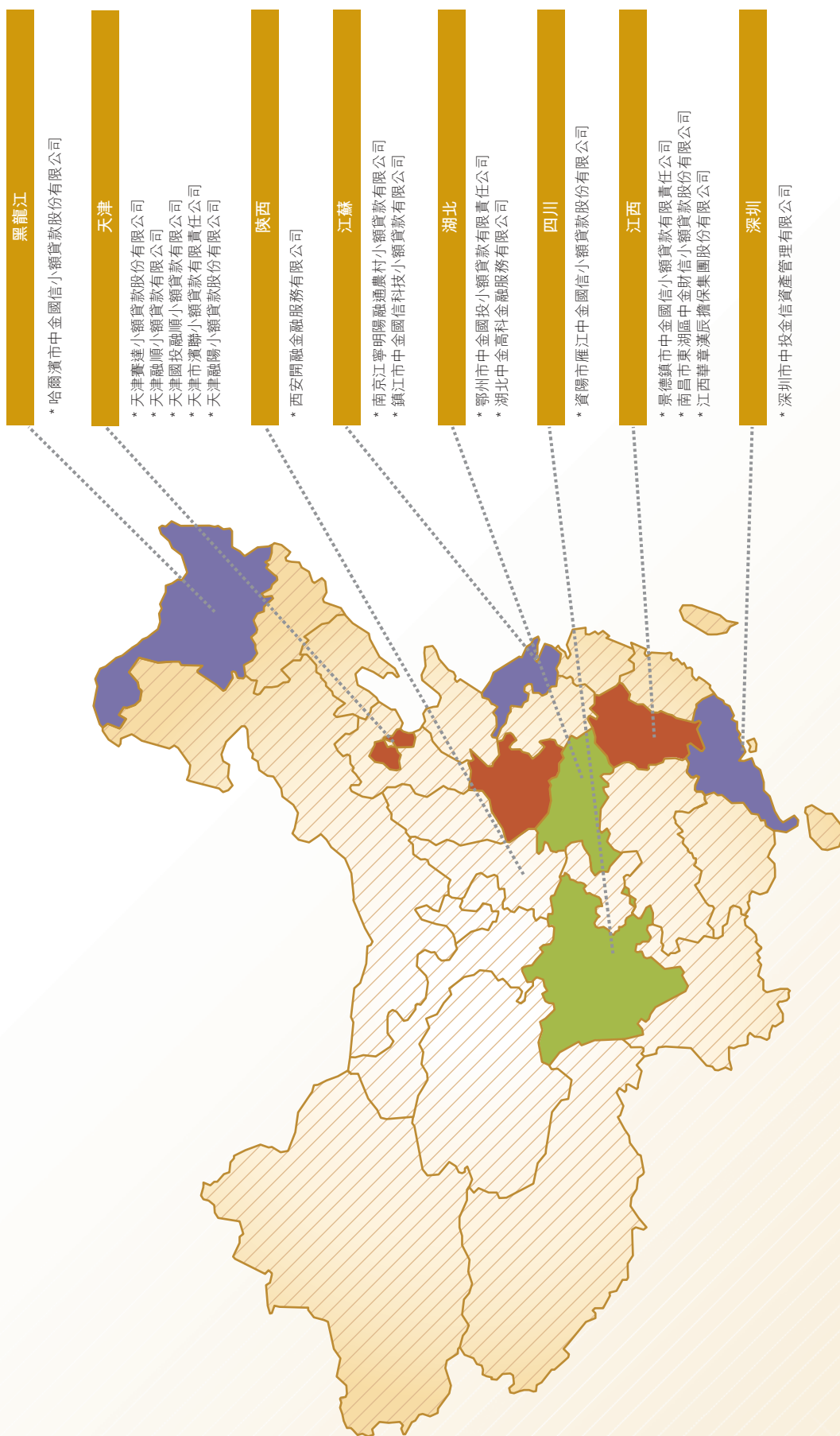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將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及配發560,000,000股股份。這顯示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支持。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之支持，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努力和付出。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截至批准本年報當日為止，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主要非上市投資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626,000元，與去年之港幣212,880,000元相比，本年度淨虧損下降99.71%。虧損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本公司的計息貸款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付款。虧損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為，與去年相比，(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增加；(ii)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顯著減少；及(iii)並無出現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1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4.568仙）。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9,813,000元減少92.87%至港幣2,126,000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2,234,000元，相較去年的港幣800,000元增加179.25%。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91,176,000元減少72.16%至本年度之港幣25,386,000元，乃主要由於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顯著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8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上市證券。已收取訂金港幣7,000,000元。然而，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所有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終止該等交易。於本年報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於該等出售交易終止日期，各上市證券所報之每股市價高於其相關出售價，本公司認為終止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及中國股市整體市況向好，上市證券之市值於本年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有所上升並錄得未變現收益港幣78,68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60,690,000元，包括已變現虧損港幣14,858,000元及未變現虧損港幣45,832,000元）。於本年度及去年均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投資市值為港幣178,3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663,000元），全部上市投資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 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9,153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 業投資、物業發展、酒 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196,735,429	9.62	169,193	-
				178,346	-
				178,346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44,5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716,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126,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9,813,000元減少92.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875,774,000元，去年則為港幣956,913,000元，降幅達8.48%。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74,6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續)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81,565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5,562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4,265	-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7,284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8,698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3)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500	1,646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	-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5)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76,828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7,170	-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20,426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續)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8,642	-
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9,355	-
				小計:	<u>821,688</u>	<u>766,967</u>	<u>1,646</u>
擔保服務							
1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西省南昌市	7.2%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62,930	-
				小計:	<u>43,150</u>	<u>62,930</u>	<u>-</u>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6,065	-
1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22,984	-
17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8)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	480
18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9)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6,828	-
				小計:	<u>74,695</u>	<u>45,877</u>	<u>480</u>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10)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
				總計:	<u>939,533</u>	<u>875,774</u>	<u>2,1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8,6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人民幣55,000,000元的訂金已退還，而餘下金額人民幣85,000,000元將於一年內退還。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出售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港幣1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1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本公司認為終止上述第(1)、(2)、(5)、(6)、(7)及(9)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劇，預期環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仍將不穩，故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香港作為一個小而高度開放的金融綜合經濟體，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環球經濟及金融衝擊高度敏感。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無疑將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堅定地面對困難與挑戰，不時審慎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本集團將探求可能之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87,2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18,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1倍（二零一四年：41.5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74%（二零一四年：41.2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四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3,3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34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五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龐寶林先生，58歲，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非官方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金融小組召集人；彼同時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前任主席及現任董事會成員、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副主席、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跨國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及香港山西商會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沙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44）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亦任招商局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振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丁小斌先生，45歲，華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及投資公司等多個領域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合成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9歲，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張博士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

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兩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彼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曾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及加拿大卑詩省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張博士亦為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管局香港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曾任香港駿豪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亦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1)「特許管理協會」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三大獎項。

曾祥高先生，56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曾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財林先生，61歲，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股份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四十五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7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公司秘書。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26。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674,7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75,14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年度內董事資料詳情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杜林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惠彬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高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0,000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0,000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經修訂，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杜林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15.42%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3%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2%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汪德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40,000,000
杜林東	4,700,000
	<hr/>
	44,7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15.42%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70%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 (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15.42%
彭新亮	實益擁有人		242,608,000	-	-	242,608,000	5.19%
黃如論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400,000,000	400,000,000	8.56%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400,000,000	-	-	400,000,000	8.56%
陳健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10,250,000	-	148,530,000	158,780,000	3.40%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148,530,000	-	-	148,530,000	3.1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 (5)	560,000,000	-	560,000,000	11.99%
陳健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5)	-	560,000,000	560,000,000	11.99%

附註：

-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由黃如論先生擁有，因此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陳健先生全資擁有的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8,530,000股普通股及560,000,000股相關股份。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鴻景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擁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予以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之年度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將少於港幣6,000,000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根據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門檻收益率部分的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並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之年度管理費預期將少於港幣1,800,000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須每月支付之管理費，費率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須支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總額須受下列上限所規限：

-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6,000,000元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1,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投資管理協議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為港幣1,049,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987,000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由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為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按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54,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6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標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值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商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獲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汪德和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而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汪德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c)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分別規定，(i)董事會均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主席空缺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實現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創造價值的目標。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決策及行動。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會亦授予其各委員會特定職責及責任，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亦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萬洪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彼等之適當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之進度。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結構時不時考慮其本身之特定需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汪德和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而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杜林東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當前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必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加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張惠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會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外，張博士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顯著貢獻。張博士須按定期輪值基準輪值告退。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董事亦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利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已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8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15/1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8/8	1/1	2/2
龐寶林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不適用	2/2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辭任)	1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沙乃平先生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丁小斌先生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張惠彬博士	8/15	2/2	1/1	1/1	不適用	1/1	2/2
萬洪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辭任)	8/14	2/2	1/1	1/1	不適用	1/1	0/2
曾祥高先生	8/15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此後，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予董事會前對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組成。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此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及其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的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及曾祥高先生組成。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此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其職權範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其職權範圍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應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實施進度。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重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所有重新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龐寶林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回顧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發現本集團管理系統之失靈，及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港幣6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5,000元）及港幣28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9,000元）。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刊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檢討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維持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制訂及定期檢討該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於遞呈請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兩次股東大會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重大個別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三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fii.com.hk 與本公司聯繫。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99頁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2,126	29,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34	800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	45,212	(97,5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6)	(4,29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29,406)
融資成本	8	(25,265)	(24,424)
行政開支		(25,386)	(91,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32)
除稅前虧損	9	(1,608)	(216,278)
所得稅抵免	13	982	3,398
本年度虧損		(626)	(212,88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538)	(29,553)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516	4,295
所得稅之影響		(399)	2,19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21)	(23,068)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167)	(23,8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167)	(23,8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93)	(236,75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5(a)	港幣(0.013)仙	港幣(4.568)仙
– 攤薄	15(b)	港幣(0.013)仙	港幣(4.56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5	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16	42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25,232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550,542	621,143
總非流動資產		876,315	957,548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8,346	9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685	107,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7,295	6,818
總流動資產		505,326	213,8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217,845	887
可換股債券	25,26	278,81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1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97	64
應付稅項		4,200	4,199
總流動負債		500,973	5,150
流動資產淨值		4,353	208,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668	1,166,2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5	62,965	62,965
可換股債券	25, 26	-	276,301
遞延稅項負債	27	4,567	5,253
		67,532	344,519
資產淨值		813,136	821,7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6,717	46,607
儲備	31(a)	766,419	775,138
總權益		813,136	821,745
每股資產淨值	30	港幣17.41仙	港幣17.63仙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599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918	7,231	(70,554)	994,6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2,880)	(212,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10)	-	-	(8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3,068)	-	-	-	-	(23,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68)	-	(810)	-	(212,880)	(236,758)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9)	-	-	-	-	-	63,850	-	-	-	63,850
購股權失效	-	-	-	-	-	(1,763)	-	-	1,763	-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8(a))	8	45	-	-	-	(13)	-	-	-	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6,607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1,671)*	821,7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26)	(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46)	-	-	(74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0,421)	-	-	-	-	(10,4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21)	-	(746)	-	(626)	(11,793)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9)	-	-	-	-	-	1,754	-	-	-	1,754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8(a))	110	1,819	-	-	-	(499)	-	-	-	1,4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6,717	682,786*	278,979*	2,766*	11,988*	65,604*	(638)*	7,231*	(282,297)*	813,136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766,4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5,13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08)	(216,27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32
利息收入	6	(1,202)	(12)
股息收入	6	(2,126)	(29,813)
融資成本	8	25,265	24,424
折舊	9	81	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	-	49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7	(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7	(698)	9,94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7	(44,512)	87,6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6	4,29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29,406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754	63,850
匯兌收益	6	(109)	(786)
		(22,628)	(25,8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151	(57,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16,958	(77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	(47)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	35,549
出售/(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129	(2,297)
		300,660	(50,93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202	12
已收股息		675	18,808
已付海外稅項		(103)	-
		302,434	(32,11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	(183)
		-	(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1,430	40
發行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25	-	53,000
已付利息		(22,750)	(21,843)
		(21,320)	31,1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14	(1,1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18	7,944
		(637)	(23)
		287,295	6,81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87,295	6,81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5	20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1,100	10,4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90	2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25,232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550,542	621,143
總非流動資產		937,289	967,90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8,346	99,6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17	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679	94,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693	6,391
總流動資產		244,235	200,8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7,843	887
可換股債券	25, 26	278,81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012	4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1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97	64
應付稅項		4,200	4,199
總流動負債		304,983	5,61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748)	195,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541	1,163,1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5	62,965	62,965
可換股債券	25, 26	–	276,301
遞延稅項負債	27	4,567	5,253
		67,532	344,519
資產淨值		809,009	818,61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6,717	46,607
儲備	31(b)	762,292	772,012
總權益		809,009	818,619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杜林東先生及汪德和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經由本公司、擔保人、外聯發及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擔保人及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君爵之代名人聯傑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君爵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其中，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免除及解除。

此外，本公司與誠興國際有限公司（「誠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並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為「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誠興按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8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故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披露規定，故該披露規定乃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界定，並就符合投資實體界定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均須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為附屬公司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因而作出的修訂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之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於五個方面之小範圍改進，包括重大性、分拆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什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中。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入賬列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創現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要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要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一次，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以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財務收入內，而財務收入則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內。就貸款而言，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財務成本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之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 (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其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扣除任何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估計 (包括其他因素) 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展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轉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中國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從收入來源扣減。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投資現金流按扣減預提所得稅(倘適用)呈列。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香港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乃扣除任何不可收回預提稅項後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公司亦會根據須獲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及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及顧問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或三項式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公司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的修訂，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變更，均會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屬僱員所有。

股息

由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派，直至該等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出租人享有及承擔資產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於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該項特定境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其業務。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包括運用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輸入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及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的重要性）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就此而言，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需要重大調整的可觀察輸入，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級。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25,2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5,770,000元)及港幣550,5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1,143,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彼等公允價值之變動。倘公允價值減少，管理層將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應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5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9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確認。

稅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和有關外國預提所得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鑑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之間產生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需要對已錄得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各項投資所在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及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各項投資所處的現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等詮釋的差異。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32,997)</u>	<u>80,661</u>	<u>(842)</u>	<u>46,82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未分配收入				2,234
未分配開支				(50,651)
除稅前虧損				(1,608)
所得稅抵免				982
本年度虧損				<u>(6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7,213)</u>	<u>(57,114)</u>	<u>(7,713)</u>	<u>(72,04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2)
未分配收入				800
未分配開支				(145,006)
除稅前虧損				(216,278)
所得稅抵免				3,398
本年度虧損				<u>(212,880)</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766,967	854,663
房地產	169,193	88,531
其他	117,960	113,382
分部資產總計	1,054,120	1,056,576
未分配資產	327,521	114,838
	<u>1,381,641</u>	<u>1,171,41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8	698
<i>未實現收益／(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82	(34,170)	44,512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6)	(516)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33,986)	44,696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538)	(10,538)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44,524)	34,1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虧損)／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4,914	(9,944)
<i>未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32)	(41,782)	(87,614)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95)	(4,29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總額	(60,690)	(41,163)	(101,853)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553)	(29,553)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總額	(60,690)	(70,716)	(131,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提所得稅)	2,126	29,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02	1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附註17)	-	786
解散一間代表處之匯兌收益	109	-
匯兌收益	923	-
雜項收入	-	2
	2,234	800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56,1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698,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2,1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813,000元)。

7.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2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698	(9,94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4,512	(87,614)
	45,212	(97,558)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115	21,926
其他貸款之利息	3,150	2,498
	25,265	24,424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80	635
— 非核數服務	284	229
託管費用	154	161
折舊 (附註16)	81	994
投資管理費 (附註12)	1,049	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3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350	2,279
予顧問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29(b))	—	60,07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4,887	5,973
退休計劃供款	77	60
外匯差異，淨額	—	717
	—	717

1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 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333	3,5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0	3,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754	3,780
	5,022	6,795
	8,355	10,3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250	-	18	3,388
龐寶林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817	-	1,754	-	4,571
沙乃平	60	-	-	-	60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56	-	-	-	56
曾祥高	60	-	-	-	60
	3,333	3,250	1,754	18	8,3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000	494	15	3,629
龐寶林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	3,000	-	3,286	-	6,286
沙乃平	60	-	-	-	60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	60	-	-	-	60
曾祥高	60	-	-	-	60
	3,520	3,000	3,780	15	10,315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6	3,056
退休計劃供款	36	15
	<u>2,872</u>	<u>3,071</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u>3</u>	<u>3</u>

12.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根據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門檻收益率部分的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以重新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費率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1,0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9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所得稅

(a)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3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a))	(1,085)	(3,398)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982)	(3,398)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非上市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608)		(216,27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265)	(16.5)	(35,686)	(16.5)
不可扣稅開支	13,376	831.9	30,386	14.0
毋須繳稅收入	(776)	(48.3)	(5,050)	(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非上市投資之 不同稅率影響	(982)	(61.1)	(3,398)	(1.6)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	0.1	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0,345	4.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2,337)	(767.2)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982)	61.1	(3,398)	(1.6)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b)）處理之虧損港幣2,26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3,466,000元）。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6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8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8,470,000股（二零一四年：4,660,367,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60,634	4,659,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8(a)）	7,836	533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68,470	4,660,367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29）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294	146	2,700	3,140
累計折舊	(119)	(115)	(2,700)	(2,934)
賬面淨值	<u>175</u>	<u>31</u>	<u>-</u>	<u>206</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5	31	-	206
本年度計提折舊	(65)	(16)	-	(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0</u>	<u>15</u>	<u>-</u>	<u>12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4	146	1,678	2,118
累計折舊	(184)	(131)	(1,678)	(1,993)
賬面淨值	<u>110</u>	<u>15</u>	<u>-</u>	<u>125</u>

深圳代表處的汽車已於年內註銷。深圳代表處應佔汽車成本及累計折舊港幣1,02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撇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56	218	2,714	4,788
累計折舊	(1,134)	(159)	(1,984)	(3,277)
賬面淨值	<u>722</u>	<u>59</u>	<u>730</u>	<u>1,511</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22	59	730	1,511
添置	160	23	-	183
撇銷	(482)	(11)	-	(493)
本年度計提折舊	(225)	(40)	(729)	(994)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175</u>	<u>31</u>	<u>-</u>	<u>20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4	146	2,700	3,140
累計折舊	(119)	(115)	(2,700)	(2,934)
賬面淨值	<u>175</u>	<u>31</u>	<u>-</u>	<u>206</u>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61,100	1,0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	9,393
	61,100	10,492
流動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517	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b))	(4,012)	(463)
	(3,495)	(53)
總計	57,605	10,439

附註：

- (a)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分（作為權益出資）。該款項已由出售一項投資所得款項港幣12,995,000元償清。餘額港幣3,602,000元計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暫停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石家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493,000元	100%	-	暫停營業

*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營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解散附屬公司產生匯兌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自貿區成立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290	290
應佔淨資產	416	429	-	-
	416	429	290	2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97)	(64)	(97)	(64)
總計	319	365	193	226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下表列示有關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33	1,478
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433	1,47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416	429
收益	1,049	987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	(110)

附註：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325,232	335,770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0,5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553,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5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95,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度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a)	中國	7.2%	7.2%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 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	(e)	英屬處女群島	-	30%	投資控股	-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主要從事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江西華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4,7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13,000元），而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4,9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3,25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將其於江西華章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3,15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顧問服務。

中投金信於本年度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5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95,000元)(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5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95,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中投金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7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80,000元)，而中投金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6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4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7,000元)，而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5,9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3,74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將其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188,690,000元。已收取訂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人民幣55,000,000元的訂金已退還，而餘下金額人民幣85,000,000元將於一年內退還。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9,805,000元)。天津賽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1,7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21,000元)，而天津賽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5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2,006,000元)。

- (e)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環球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8,000元，而環球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82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環球資源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元。該出售交易於本年度完成。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178,346	99,6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	550,542	621,1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6,735,429股（二零一四年：196,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9.62%（二零一四年：10.58%）。於年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69,1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8,531,000元）。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2,07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5,591,000元），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89,88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1,595,000元）。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190,2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13,24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8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上市證券。已收取訂金港幣7,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等出售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東湖」)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寧港融通」)	(f)	中國	-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j)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k)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市金融產業」)	(l)	中國	-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59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鎮江市中金國信」)	(m)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6,87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n)	中國	30%	-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6,367,000元)。天津融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239,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0,162,000元)，而天津融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9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209,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675,000元)。天津國投融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7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18,000元)，而天津國投融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7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943,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哈爾濱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536,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4,359,000元)，而哈爾濱中金國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9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443,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東湖之30%股權。南昌東湖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到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4,237,000元)。南昌東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0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32,000元)，而南昌東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9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9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經天津市濱聯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股本擴大，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3.3%之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天津市濱聯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1,64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天津市濱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609,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6,321,000元)，而天津市濱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5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93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之全部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如下：(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寧港融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590,000元，而寧港融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77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寧港融通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鄂州市中金國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835,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367,000元），而鄂州市中金國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0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2,1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鄂州中金國投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港幣1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5,840,000元）。資陽雁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3,0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96,000元），而資陽雁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8,20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陽雁江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南京江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9,327,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6,000元），而南京江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789,000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1,465,000元）。天津融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4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22,000元），而天津融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3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如下：(續)

附註：(續)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1,424,000元)。西安開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8,9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8,000元)，而西安開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70,000元)。
- (l)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金融產業之30%股權。鎮江金融產業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鎮江金融產業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為港幣48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鎮江金融產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而鎮江金融產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9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鎮江金融產業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m)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無)。鎮江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5,4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人民幣6,595,000元)，而鎮江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595,000元)。
- (n)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湖北中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5,166,000元，而湖北中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87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北中金之全部股權。因若干條件未能滿足，有關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225	225	225	225
按金	423	392	417	392
應收股息	15,633	14,182	15,633	14,182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附註(a))	-	11,200	-	11,200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附註(b))	4,199	4,199	4,199	4,1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9,205	77,187	19,205	64,188
	39,685	107,385	39,679	94,386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	40,606
減值	-	(29,406)
	-	11,200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償還。因被投資者出現意想不到的財政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406,000元已釐定為減值且評估為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年內，被投資方已償還港幣11,200,000元予本公司，並撇銷過往予以減值餘額。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9,406	-
減值虧損撥備	-	29,406
減值虧損撇銷	(29,406)	-
於六月三十日	-	29,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之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1,200

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結清。

(b) 此款項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未結算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鎮江金融產業之30%權益之港幣18,7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港幣19,000,000元及出售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港幣37,477,000元。該等結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包括在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的記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295	6,818	25,693	6,3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61,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05,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680	635	680	635
其他應付款項	217,165	252	17,163	252
	<u>217,845</u>	<u>887</u>	<u>17,843</u>	<u>88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ii)。

25.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278,816	—
非流動部分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65	62,965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	276,301
	<u>62,965</u>	<u>339,266</u>
	<u>341,781</u>	<u>339,266</u>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78,816	—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80	276,301
五年後	52,985	62,965
	<u>341,781</u>	<u>339,26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均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投資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此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分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76,301	273,707
本年度利息開支	22,115	21,926
本年度已付利息	(19,600)	(19,332)
於年終	278,816	276,301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6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27.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6	2,490	2,763	5,439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86)	-	(1,085)	(1,271)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399	-	3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2,889</u>	<u>1,678</u>	<u>4,567</u>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	4,680	6,161	10,878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149	-	(3,398)	(3,249)
於本年度權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2,190)	-	(2,1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86</u>	<u>2,490</u>	<u>2,763</u>	<u>5,439</u>

(b)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86)	(37)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86	(149)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	<u>(186)</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67	5,439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結餘	<u>4,567</u>	<u>5,2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120,108	191,829

上述稅項虧損無限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60,634	46,607	4,659,834	46,59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11,000	110	800	8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71,634	46,717	4,660,634	46,607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總所得款項分別約為港幣1,430,000元及港幣40,000元，其中港幣110,000元及港幣8,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1,819,000元及港幣45,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9(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若超過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時，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自歸屬期（一至三年）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五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之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因此，於行使可能根據該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466,0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367	55,700	0.270	21,800
於本年度授出	-	-	0.425	44,700
於本年度行使	0.130	(11,000)	0.050	(800)
於本年度失效	-	-	0.445	(1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425	44,700	0.367	55,700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84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4元。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汪德和(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辭任)	13,000	-	-	13,0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3,000	-	-	13,000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4,000	-	-	14,000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40,000	-	-	40,000			
杜林東	4,700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500	-	(500)	-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曾祥高	500	-	(500)	-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10,000	-	(10,000)	-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55,700	-	(11,000)	44,700			

29.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失效 千份				
董事								
汪德和	-	13,000	-	-	13,0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3,000	-	-	13,000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4,000	-	-	14,000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	40,000	-	-	40,000			
杜林東	-	4,700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300	-	(300)	-	-	17/2/2009-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800	-	(300)	-	500			
曾祥高	500	-	(500)	-	-	17/2/2009-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1,000	-	(500)	-	5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10,000	-	-	-	10,000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3,300	-	-	(3,300)	-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3,300	-	-	(3,300)	-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3,400	-	-	(3,400)	-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20,000	-	-	(10,000)	10,000			
	21,800	44,700	(800)	(10,000)	55,7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974,000元，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之參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股價	港幣0.425元
行使價	港幣0.425元
預期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46.16%
無風險利率	0.48%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29.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而得出，而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該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董事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予汪德和先生及杜林東先生之購股權之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分別將為港幣5,480,000元及港幣49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11,000,000份（二零一四年：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1,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港幣11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8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價值攤銷之開支總額約港幣1,7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80,000元）。

(b) 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之協議，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GC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及GCA各自授出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

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年內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48	4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48	4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48	400,000	0.48	4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特別授權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29.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報告期末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授出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信合	40,000	-	40,000	7/7/2014-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5-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6-6/4/2017	0.48	7/4/2014
	<u>200,000</u>	<u>-</u>	<u>200,000</u>			
GCA	40,000	-	40,000	7/7/2014-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5-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6-6/4/2017	0.48	7/4/2014
	<u>200,000</u>	<u>-</u>	<u>200,000</u>			
	<u>400,000</u>	<u>-</u>	<u>400,000</u>			

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授出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信合	-	40,000	40,000	7/7/2014-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80,000	7/4/2015-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80,000	7/4/2016-6/4/2017	0.48	7/4/2014
	<u>-</u>	<u>200,000</u>	<u>200,000</u>			
GCA	-	40,000	40,000	7/7/2014-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80,000	7/4/2015-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80,000	7/4/2016-6/4/2017	0.48	7/4/2014
	<u>-</u>	<u>200,000</u>	<u>200,000</u>			
	<u>-</u>	<u>400,000</u>	<u>400,000</u>			

* 購股權於其授出時即時歸屬，但僅應於行使期內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0,070,000元，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之參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股價	港幣0.48元
行使價	港幣0.48元
預期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44.57%
無風險利率	0.83%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港幣60,07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尚有444,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44,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4,447,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72,595,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尚有418,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7.96%。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13,1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1,745,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71,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4,660,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150	7,231	(73,094)	944,706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	-	-	(213,466)	(213,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2)	-	-	(4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3,068)	-	-	-	-	(23,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68)	-	(42)	-	(213,466)	(236,57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9)	-	-	-	-	63,850	-	-	-	63,850
購股權失效	-	-	-	-	(1,763)	-	-	1,763	-
發行股份									
- 因購股權行使(附註28(a))	45	-	-	-	(13)	-	-	-	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4,797)	772,012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	-	-	(2,265)	(2,2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8)	-	-	(1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0,421)	-	-	-	-	(10,4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21)	-	(108)	-	(2,265)	(12,79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9)	-	-	-	-	1,754	-	-	-	1,754
發行股份									
- 因購股權行使(附註28(a))	1,819	-	-	-	(499)	-	-	-	1,3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82,786	278,979	2,766	11,988	65,604	-	7,231	(287,062)	762,292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累積虧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管理要員，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 投資管理費	(i)	1,049	987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i)	1,527	22
		<u>2,576</u>	<u>1,009</u>

附註：

(i) 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ii)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法律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餘港幣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非上市投資	75,000	187,383
	<u>75,000</u>	<u>187,383</u>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37	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	-
	<u>1,287</u>	<u>87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5,232	335,770	325,232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178,346	99,663	178,346	99,663
— 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550,542	621,143	550,542	621,14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17	41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39,460	107,160	39,454	94,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95	6,818	25,693	6,391
	1,380,875	1,170,554	1,119,784	1,157,5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7,165	252	17,163	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12	4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	1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64	97	64
計息貸款	62,965	62,965	62,965	62,965
可換股債券	278,816	276,301	278,816	276,301
	559,058	339,582	363,068	340,045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港幣43,2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965,000元）及港幣267,3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3,063,000元）。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參數。估值由本集團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匯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訂約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之款項。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所適用之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身的計息貸款不履約風險被評為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進行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多項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以下乃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56至1.908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27,9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7,915,000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74,8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958,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56至1.908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2,65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956,000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9,7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78,000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56至1.908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53,2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3,111,000元)。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54,6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560,000元)。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5,232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8,346	-	-	178,346
— 非上市投資	-	-	550,542	550,542
	178,346	-	875,774	1,054,1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5,770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99,663	-	-	99,663
— 非上市投資	-	-	621,143	621,143
	99,663	-	956,913	1,056,57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七月一日	335,770	400,87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516)	(4,29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0,022)	(25,258)
出售	-	(35,54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325,232	335,770
	<hr/> <hr/>	<hr/> <hr/>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於七月一日	621,143	642,761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34,170)	(36,868)
購買	19,030	56,874
出售	(55,461)	(41,62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550,542	621,143
	<hr/> <hr/>	<hr/> <hr/>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43,226	-	43,226
可換股債券	-	-	267,399	267,399
	<hr/>	<hr/>	<hr/>	<hr/>
	-	43,226	267,399	310,62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62,965	-	62,965
可換股債券	-	-	273,063	273,063
	<hr/>	<hr/>	<hr/>	<hr/>
	-	62,965	273,063	336,02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之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若干貨幣及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非上市投資，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關其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計息金融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利率變動之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

本集團因被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上市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上市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在本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四年
香港-恒生指數(「恒生指數」)	26,250	28,589/22,530	23,191	24,112/20,120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股份指數之可能合理變動對除稅前損益之影響所作的最佳估計，乃以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基準。在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或會與下文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差別或會重大。

	相關基準指數		除稅前虧損之變動	
	可能合理變動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相關市場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恒生指數	±13.19%	±11.48%	±23,524	±11,441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存放於託管商，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高。鑑於此等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任何交易對手均不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任何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其現有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之風險。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287,2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18,000元）及港幣25,6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91,000元），以及當期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39,0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768,000元）及港幣39,0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3,769,000元），就所需營運資金而言屬充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217,165	-	-	217,1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	-	97
計息貸款	3,150	22,596	53,635	79,381
可換股債券	289,800	-	-	289,800
	<u>510,227</u>	<u>22,596</u>	<u>53,635</u>	<u>586,458</u>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252	-	-	2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	-	64
計息貸款	3,150	12,600	66,797	82,547
可換股債券	19,600	289,800	-	309,400
	<u>23,066</u>	<u>302,400</u>	<u>66,797</u>	<u>392,263</u>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17,163	-	-	17,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12	-	-	4,0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	-	97
計息貸款	3,150	22,596	53,635	79,381
可換股債券	289,800	-	-	289,800
	<u>314,237</u>	<u>22,596</u>	<u>53,635</u>	<u>390,468</u>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252	-	-	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3	-	-	4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	-	64
計息貸款	3,150	12,600	66,797	82,547
可換股債券	19,600	289,800	-	309,400
	<u>23,529</u>	<u>302,400</u>	<u>66,797</u>	<u>392,726</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流動性風險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能力，本公司的資本會因本公司認購及購回而變化。投資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本。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將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及配發560,000,000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增加港幣5,600,000元，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港幣280,276,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減少港幣7,23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增加港幣260,000元，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港幣14,262,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港幣3,4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四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500,000,000股新股份。各認購方分別認購的股份如下：

- (a)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將認購2,200,000,000股新股份；
- (b)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將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
- (c)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將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d) 香港普爾特有限公司(「第四認購方」)將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

各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有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聯交所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如需要)之同意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各認購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自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其首週年期間，其不會於二級市場出售其任何相關認購股份。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1%、15.31%、14.46%及6.80%。認購新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97,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於合營公司3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之訂立日期起生效。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126	29,813	7,204	9,137	5,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8)	(216,278)	(37,864)	(62,927)	40,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82	3,398	(5,658)	(732)	(3,342)
年度(虧損)/溢利	(626)	(212,880)	(43,522)	(63,659)	36,9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167)	(23,878)	24,267	10,007	12,1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93)	(236,758)	(19,255)	(53,652)	49,04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81,641	1,171,414	1,295,121	910,316	821,756
負債總額	(568,505)	(349,669)	(300,508)	(9,904)	(9,266)
總權益	813,136	821,745	994,613	900,412	812,490